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昕宏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英

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

高肇成律師

被告 景德研磨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元，及其中伍拾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其中柒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款契約書，而依該契約之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景德研磨實業有限公司、李明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匯款至被告景德研磨實業有
05 限公司（下稱被告景德公司）之方式，貸予被告景德公司
06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經被告景德公司陸續償還50
07 萬元後，因仍有50萬元借款未為清償，經原告與被告二人
08 協商後，由被告景德公司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
09 契約書，另系爭借款契約書上雖僅有被告李明龍之簽名，
10 惟仍屬被告李明龍代表被告景德公司所簽立，詳細說明如
11 後），除以契約條款確認前揭借款債權存在外，並約定所
12 餘50萬元借款之借貸期間為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9月5
13 日止，屆期時被告景德公司應如數清償，該契約並約定由
14 景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明龍擔任連帶保證人，如
15 因此致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被
16 告二人應連帶賠償之。惟本件借款屆期後，迭經原告向被告
17 催討，甚至於114年9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仍
18 置之不理，至今未向原告為任何清償。

19 (二)按董事代表法人簽名，以載明為法人代表之旨而簽名為已
20 足，加蓋法人之圖記並非其要件（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
21 第356號判例參照）；又系爭本票只蓋「台灣省台北縣私
22 立穀保中學董事會董事長印」，未蓋上訴人名銜及負責人
23 印章，不生效力云云，即無足取，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
24 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先例要旨可參。被告景德公司為
25 「有限公司」，並依其設立登記資料，被告李明龍為其登
26 記代表人，並其亦為被告景德公司唯一董事，是依公司法
27 第108條第1項規定，被告李明龍於系爭借款契約113年3月
28 6日簽立當時確係依法具有對外「代表」被告景德公司資
29 格之人。被告李明龍於系爭借款契約書「乙方：景德研磨
30 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明龍」之欄位簽名並書寫
31 地址，已足認系爭借款契約書之內容係被告李明龍所肯

01 認，及其簽認位置而言，為「法定代理人：李明龍」字樣
02 之旁邊，亦足見被告李明龍確有為法人即被告景德公司代
03 表之意旨而為簽名，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要旨，本件
04 被告景德公司與原告間成立系爭借款契約「合意」之意思
05 表示自無瑕疵；縱退萬步言，如認系爭借款契約書上未見
06 被告景德公司之印鑑而對被告景德公司不生契約上之效力
07 （僅假設語氣，非自認），惟本件原告與被告景德公司間
08 之借款契約實係於109年11月30日即已成立，系爭借款契
09 約書僅係再次重申借款之法律關係並確認借款餘額等事實
10 而已，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仍屬實
11 在。

12 (三)本件被告李明龍係於系爭借款契約書之「乙方：景德研磨
13 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明龍」之欄位簽名並書寫
14 地址，再接續於「丙方：李明龍」之欄位簽署其身分證統
15 一編號，並於地址處記載同上。是以其記載方式，解釋上
16 自足認被告李明龍不僅係為法人代表之旨而簽名於乙方欄
17 位，並因願擔任乙方連帶保證人而接續簽署其身分證統一
18 編號及住址資訊於丙方欄位，自堪認被告李明龍確有以其
19 本人與原告間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之意旨。

20 (四)「連帶保證者，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
21 履行責任或拋棄先索抗辯權之保證。有此約定者，其保證
2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均負全部給付之責
23 任」、「又連帶保證係保證責任之類型之一，雖與普通保
24 證有別，不同點僅在連帶保證無民法第745條先訴抗辯權
25 之適用，可見其責任實質上重於普通保證」此分別有最高
2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14號民
27 事判決先例要旨可參。本件原告與被告景德公司間基於系
28 爭借款契約書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被告李明龍
29 願與被告景德公司連帶負全部給付責任而與原告合意就前
30 開消費借貸債務成立連帶保證契約關係等，同前所述既均
31 屬合法有效；並原告與被告景德公司之前開消費借貸契約

01 關係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二點定有清償期，且被告景德公
02 司於該清償期屆滿後迄今未依約對原告為清償，請求被告
03 景德公司清償尚欠消費借貸款項50萬元、賠付原告因其未
04 依約履行清償義務致生之原告委請律師為本件訴訟程序之
05 費用7萬元，暨有關遲延利息（其中消費借貸款項50萬元
06 遲延利息部分，因系爭借款契約書第二點定有清償期，依
07 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自應期限屆滿時起之113年9月6日
08 起算；另賠付致生律師費用部分，因未定有清償期，依民
09 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則由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
10 之）。

11 (五)被告李明龍既為被告景德公司系爭借款契約書所載債務與
12 原告成立連帶保證契約關係，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要
13 旨，其自應與被告景德公司就前開系爭借款契約書所生債
14 務負同一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合作金庫商業銀
19 行匯款申請書、台中民權路郵局存證號碼002027號存證信
20 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宏恩法律事務所收據聯影本
21 在卷為憑，而被告等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之主
24 張自堪信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6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610元，判決如主文第2項
02 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謝志鑫